○○股份有限公司因結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6.26. (八九)公貳字第8803955-00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6月26日

主旨:有關貴公司被檢舉挾市場優勢地位掠奪市場,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 乙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四四八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 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整,請以郵政劃 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 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電傳本會(傳真號碼:〇二--二三九七 四九九七),或逕向本會(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 書室繳納。
- 二、本案罰鍰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繳納,如逾期拒不繳納,即依公平交易 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三、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個 月內,為必要之改正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後段規 定:「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 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 必要更正措施為止。」續行處理。
- 四、貴公司另被檢舉在臺北、雲林、臺中等全省各地收購分銷商,恃經銷商之市場優勢地位,利用所屬分銷商從事低價(低於市場行情或低於進貨成本)競爭,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節,因事證不足,未予處分。惟本會仍將密切注意貴公司未來有無恃經銷商之市場優勢地位,以低於成本之價格銷售或其他不當競爭手段,企圖排除特定競爭對手,從而影響相關市場競爭秩序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之行為,並請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以免觸法。